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孫佩璟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518
傳真：05-3620161
電子信箱：haveaniceday@mail.cyhg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2508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登革熱化學防治順利進行，配合化學防治工作之民眾
皆給予1日公假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2年10月11日府授衛疾管字第11202496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假證明文件由各鄉鎮市衛生所開立，以1戶開立1張證明為原則。
- 三、上開公假適用對象包含各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。(學生倘有協助相關居家化學防治之必要者，亦屬之)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副本：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學務處 112/10/17



1120005067